

第 3 部

人論

第二十一章

人的受造

神為何創造人？
神如何創造人像祂自己？
人如何在生活中討神的喜悅？

背誦經文：創世記1:26-27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詩歌：神聖之愛遠超眾愛 (*Love Divine, All Love Excelling*)

¹神聖之愛遠超眾愛 天上之樂臨地上 竟來住我卑微胸懷 作我相信的恩賞
恩主你是所有憐憫 你是純潔無限愛 眷顧我們帶來救恩 進入相信的胸懷
²哦主向我吹你聖靈 吹進煩擾的心裏 使我有分你的豐盛 享受應許的安息
使我除去罪的愛好 除去一切的捆綁 使我認識生命之道 使我完全得釋放
³大能的主前來拯救 賜我生命何豐盛 願你同在直到永久 永遠住在你殿中
我要時常頌讚你名 照你喜悅事奉你 不住禱告不住頌稱 誇耀你愛永無已
⁴求你完成你的新造 使我純潔無瑕疵 你大救恩我全享到 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變化榮上加榮 直到滿有你身量 直到進入榮耀之中 永遠將你愛頌揚

詞：Charles Wesley, 1747

曲：BBEECHER 8.7.8.7.D, John Zundel, 1870

替代詩歌：你真是配 (*Thou Art Worthy*)

你真是配 你真是配 你真是配 哦主
你配得榮耀 榮耀和尊貴 榮耀 尊貴 權柄 能力
因為你已創造了 已創造了萬有 你已創造了萬有
為著你旨意 萬有受造了 你真是配 哦主

詞曲：Pauline Michael Mills

版權：C. Fred Bock Music, 1963, 1975, 得許可使用

前言

我們在第二部分的各章中討論過神的本性，祂所創造的宇宙和靈體，以及祂與世界的關係——在行神蹟和回應禱告等方面。在第三部分中，我們將專注在神創造活動的顛峰：祂創造人類，包括男人和女人；人類比神所創造的其他萬物更像祂自己。我們首先要看神創造人類的目的，和神所創造之人的本質（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然後我們要討論罪的性質，和人對神的悖逆（第二十四章）；最後我們要檢視神對人所開始的拯救計劃，並討論在神所設立的諸約之下，人與神的關係（第二十五章）。

A. Man是指人類

在進入本章的主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簡短地討論一下英文上的用字：用man（人，男人）這個字來泛指所有的人類是否合適。在今日有人反對使用man一字來泛指「人類」（包括男人和女人），因為有人說這樣的使用是對女人（woman）的不尊重。那些反對者認為我們只可使用那些「性別中立」的英文字，例如humanity（人性）、humankind或human beings（人類），或persons（人）等字詞，來泛指人類。

筆者在考慮過這種建議之後，還是決定在本書裏繼續使用man（以及一些其他的字）來指稱「人類」，因為這樣的用法有神的保證（在創世記第5章），而且筆者認為這其中有神學的考量。在創世記5:1-2裏我們讀到：「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另參創1:27）此處被譯為「人」的希伯來字是'*ādām*'，就是亞當的名字，而這個字有時也被用來專指男人，而不指女人（創2:22, 25; 3:12; 傳7:28）。所以我們看到，從神自己開始的用法就是用它來指：(1) 一般的人類，(2) 男性的人類；因此我們就不應當反對這種用法，或認為這種用法是對女性不尊重。

可能有人會反對說，這種用法不是希伯來語言的主要用法。可是這樣的論點並不叫人信服，因為創世記5:2明明描述神選用這個名字，是應用在全人類上。

筆者在這裏不是辯論說，我們一定要重複使用聖經所用的語言模式才是對的，也不是辯論說，我們有時候使用中性詞彙來指稱人類是錯誤的；筆者乃是說，在創世記5:2所記載的神為人命名的事指出，使用man一字來指稱全人類是十分恰當的好選擇，我們不應當迴避這種用法。¹

¹然而，是否應使用man來泛指一個人，就如同在路加福音9:23中所用的——「若有人（man）要跟從我，就當捨

和此用法相關的神學議題，是說到這用法是否表示從創造之初，男人在家庭裏就有領導權，或說就站在「頭」的地位。事實上，神沒有選用woman一字來指稱人類，而是選用man，可能含有一些深義，叫我們認識神創造男人和女人的原初計劃。²當然，用什麼字來指稱全體人類的問題，並不是關於神創造男人和女人之計劃的惟一考量，它只是考量的因素之一；但我們在這一方面所選用的詞彙，確實對於今日在討論有關男女的角色上是有一些意義的。³

B. 人為何受造

B.1 神為自己的榮耀而創造我們

神不需要創造人，但是祂為著自己的榮耀而創造了我們。我們在本書第十一章B.1節那裏討論到神的自主性時，就注意看過幾處聖經的經文，是說到神不需要我們或其他的受造之物給祂什麼；然而我們和其他的受造之物可以榮耀祂，並帶給祂喜樂。因為在三一之神的三個位格之間，在永恆裏一直都有完全的愛、團契和交通（約17:5, 24），因此祂不是因為孤單或因為需要與其他人交流才創造了我們——沒有任何原因使神需要我們。

然而，神為著祂自己的榮耀而創造我們。在我們討論神的自主性時，我們還注意到，神說那些從地的四極而來的兒女，是「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賽43:7；另參弗1:11-12）所以，我們「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

這件事實保證我們的生命是有意義的、是重要的。當我們起初了解到神不需要創造我們，也沒有任何原因使祂需要我們時，我們可能會因此而結論說，我們的生命一點兒都沒有意義，或一點兒也不重要。可是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是為了榮耀神而被造的，這就指出我們對神自己是很有意義、很重要的，而這就終極定義出我們存在的真

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則是不同的問題，因為在此所說的並不是關於為人類命名的事。在這種例子裏，為了同時考慮到男人和女人，並且考慮到今日的語言模式，使用中性的語詞會合宜一些，例如說：「若有人(one)要跟從我……」

²見本書第二十二章C.2.4節；亦見Raymond C. Ortlund, Jr., “Male-Female Equality and Male Headship: Genesis 1-3,”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Ill.: Crossway, 1991), p. 98.

³這一點可能也是許多大力反對使用man來指稱人類的反對者——就是那些反對男性在家庭中擁有獨特領導地位的女性主義者們——所認知的。

正意義或真正的重要性。假如我們永遠都對神是真的很重要，那麼我們還要求什麼更大的重要性或意義呢？

3.2 我們人生的目的是什麼？

神為著祂自己的榮耀創造了我們的事實，決定了「我們人生的目的是什麼？」這個問題的正確答案；我們人生的目的必須是要完成神創造我們的理由，那就是榮耀祂。當我們從神的角度來看時，這是一個很好的答案；然而當我們從我們自己的好處來看時，我們很高興地發現，我們人生的目的是要享受神，並且以祂自己和以我們與祂的關係為樂。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大衛告訴神說：「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16:11）他渴望永遠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詩27:4）。亞薩也呼籲說：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73:25-26）

我們可以在認識神並且以祂超絕的性格為樂之中，尋得滿足的喜樂；而我們在祂的同在之中，在享受與祂的交通之中，得到超出想像的祝福。

「萬軍之耶和華啊，

你的居所何等可愛！

我羨慕渴想

耶和華的院宇；

我的心腸、我的肉體

向永生神呼籲……

在你的院宇住一日，

勝似在別處住千日；

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

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詩84:1-2, 10）

所以，基督徒正常的心態是靠主喜樂，並欣然面對主所賜給我們在生活中功課（羅5:2-3；腓4:4；帖前5:16-18；雅1:2；彼前1:6, 8等）。⁴

⁴《西敏斯特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的第一問是：「人生最主要與最高的目的為何？」

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榮耀神並且享受祂時，祂就以我們為樂。我們在聖經中讀到：「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賽62:5）而西番雅也預言說：耶和華「要因你歡悅，祂的慈愛要賜你新生命。祂要因你喜樂歌唱，像人在過節時那樣歡樂。」（番3:17-18，現代中文譯本；和合本譯作「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這種對人之受造的了解，有非常實用性的結果。當我們明瞭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榮耀祂，而且當我們開始以行動實踐那個目的時，我們就會開始經歷到一種前所未有的強烈的在主裏的喜樂；再加上當我們知道神自己也以我們與祂的交通為樂時，我們「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⁵

有人可能會反對說，神為了尋求祂自己的榮耀而創造人，是一件錯誤的事。當然，如果是人類尋求自己的榮耀，就是一件錯誤的事，正如我們在希律王亞基帕一世身上所看見的戲劇化之死——當他驕傲地接受群眾的呼喊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之時（徒12:22），「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徒12:23）希律的死是因為他竊奪了神的榮耀，這榮耀只有神配得，而他不配得。

但是如果神將榮耀歸給祂自己，那祂是竊奪了誰的榮耀？有誰比祂更配得榮耀？當然沒有！祂是創造主，萬有都是祂創造的，所以祂配得所有的榮耀，祂配接受榮耀。為自己尋求榮耀，就人而言是錯誤的事，就神而言卻是正確的事，因為祂是造物主，祂接受榮耀是對的，而不是錯的。事實上，如果祂沒有從宇宙中所有的受造之物中接受榮耀，那就大錯特錯了！環繞神寶座的二十四位長老不斷地唱著：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4:11）

保羅宣告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11:36）這位無限完全之創造主配得所有的頌讚。當我們開始體認到這位神的本質乃是無限完全之創造主，祂配得所有的頌讚，這時我們若不「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可12:30）歸榮耀給祂，我們的心就不能得到安息。

答：「人生最主要與最高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完全地享受祂。」

⁵Wayne Grudem, *1 Peter*, p. 66.

C. 人具有神的形像

☐.1 「神的形像」的意義

在一切神所造的萬物中，只有一種受造者——人——被稱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⁶但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可以用這樣的定義來理解：人具有神的形像，這事實是指人像神，並且代表神。

當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1:26）之時，其意義是說，神計劃要創造一個與祂自己相似的受造者。「形像」（*tselem*）和「樣式」（*demût*）兩詞的希伯來字都是指某物與另一物相似，但不相同，它可以代表另一物，或作它的「形像」。形像也能用來指另一物的代表。⁷

神學家花了很多時間，試著要具體指出人的一種或少許特性，是主要可見的神的形像。⁸有人認為神的形像是在於人的智性能力，也有人認為神的形像是在於人有作道德性抉擇和作出於意志抉擇的能力，還有人認為神的形像是指人原初在道德上的純潔，或指人受造為男人和女人（見創1:27），或指人有統治全地的權柄。

然而，在這類的討論之中，我們最好將主要焦點放在「形像」和「樣式」的字義上。正如我們所見的，這些字詞對原初讀者的意義是非常清楚的——「形像」和「樣

⁶拉丁片語*imago Dei*的意思是「神的形像」，有時候在神學討論中會被用來取代英文片語*image of God*，但筆者在本書其他地方並沒有這樣用。

⁷「形像」一詞的希伯來文*tselem*是指某物件與另一物件相似，而且通常能代表另一物件。這個希伯來字在聖經上曾被用來說到老鼠和痔瘡的塑像或複製品（撒下6:6, 11）、牆上的軍長畫像（結23:14），和異教偶像或代表諸神祇的塑像（民33:42；王下11:18；結7:20；17:17等）。

「樣式」一詞的希伯來文*demû*意思也是指某物與另一物件相似，但是它更常被用來強調相似的觀念，而較不強調代表或代替的觀念（舉例來說，與一神祇相像）。列王紀下說到亞哈斯王在大馬色看到一座壇，他就照著那壇的「樣式」畫了一個圖樣（王下16:10）；歷代志下說到所羅門王所造的銅海周圍和下方有牛的「樣式」（代下4:3-4）；以西結書說到巴比倫馬車軍長的「形狀」（結23:15）。在詩篇58:4（希伯來文經文則為第5節）裏說到惡人的毒氣「好像」蛇的毒氣——在此其觀念是說到二者在特性方面非常相似，而不是真的說一個代表或代替另一個。

⁸有關不同觀點的簡短綜覽，可見D. J. A. Clines, “The Image of God in Man,” *TB* (1968), pp. 54-61。此外，Millard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pp. 498-510也對整個教會歷史中，關於人身上的神形像之主要三個觀點，作了很有助益的摘要：(1) 實質觀點：這觀點認為人身上的某些特別品質（例如理性或靈性），是在人身上的神的形像；路德、加爾文，和許多初代教會的著作家支持此觀點。(2) 關係觀點：這觀點認為神的形像和我們的人際關係有關；Emil Brunner和Karl Barth支持此觀點。Barth認為神的形像尤其顯在人受造為男人和女人上。(3) 功能觀點：這觀點認為神的形像和我們所執行的功能有關，這通常是指我們能夠統治受造界。這是異端蘇西尼派(Socinian, 當今的新派或自由派或自該派衍生而出)的觀點，也為一些現代作家所支持的觀點，例如Norman Snaith和Leonard Verduin)。

式」的希伯來字就是指出人像神，並且人在許多方面代表神。當我們了解到這一點時，許多關乎「神的形像」之意義的爭論，就顯得太狹窄或偏執了。聖經記載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1:26），對原初讀者而言，它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造人要像我們，並要代表我們。」

因為「形像」和「樣式」有如此的意義，所以聖經不需要這樣說：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這事實表示人在以下各方面像神：智性的能力、道德上的純潔、屬靈的本性、統治全地的權柄、創造力、作倫理抉擇的能力，和不朽性（或其他一些類似的敘述）。」

這樣的解釋是不需要的，不只是因為這兩個字詞具有清楚的意思，而且也因為沒有一種解釋能公平地列盡這主題的所有內容；我們只需要肯定這段經文是說到人像神，而聖經的其他經文會填滿更多的細節來解釋這點。事實上，當我們研讀其他的經文時就了解到，要完全明白人是如何地像神，就需要完全明白神——在祂的實存和祂的作為上——是一位怎樣的神，並完全明白人——什麼是人和人的活動。當我們對神與對人的了解更多時，我們就會對二者的相似性認知得更多，而且我們對於聖經上所說的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也會明白得更完全。聖經用這樣的表達，是指出人像神的每一個方面。

藉著比較創世記1:26和5:3之間的相似性，也可以幫助我們更加了解「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被造的」之意義：神在創世記1:26宣告了祂想要照著祂的形像與樣式創造人的意願，而創世記5:3則說：「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tselem*）樣式（*demût*）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塞特並不完全和亞當一樣，但是在許多方面像亞當，就如兒子像父親那樣。因此這經文只是說塞特像亞當，它並沒有具體說明塞特在哪幾個方面像亞當；如果我們硬要斷言塞特在某一個或某幾個特點上有亞當的形像和樣式，那就會顯得太過限制他們之間的相像了。舉幾個方面來說，塞特是像亞當的棕色眼睛嗎？是像他的捲曲頭髮嗎？還是像他高超的運動技巧，或像他嚴肅的性格，或甚至像他的急躁脾氣？當然，這些猜測都是沒有什麼益處的。很明顯地，塞特像亞當的各個方面，都屬於他們相像的其中一部分，因此也屬於「他具有亞當的形像」的一部分。與此類似地，人像神的各個方面，都屬於「人具有神的形像」和「人與神相像」的一部分。

◎.2 人墮落後：人身上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了，但並沒有完全失去

我們可能會想知道，在人犯罪以後，是否還能被視為像神。這個問題早在創世

記裏就有答案了：大洪水過後，神就賜予挪亞權柄設立死刑，以處罰犯謀殺罪的人。神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9:6）即使人類是有罪的，他們身上仍存有足夠多的像神的部分，因此一個人若謀殺另一個人（「流人血」是舊約聖經表達殺人的話），就是在攻擊受造界最像神的一部分；也顯露出他企圖或期望（假如他能夠的話）攻擊神自己。⁹ 有罪的人仍然有神的形像；新約聖經肯定了這一點，這可見於雅各書3:9，那裏說到一般的人、不只是信徒而已，是「照著神形像被造的」。

雖然如此，因為人犯了罪，就確實不如從前那樣完全地像神了。人失去了道德上的純潔，人的有罪性格也確實不能反映神的聖潔；人的智性受到虛偽和誤解的敗壞，人的言語不再持續地榮耀神；人與人的關係也不再以愛為出發，而常常受到自私的驅使等等。雖然人仍然有神的形像，可是在人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一些部分的神的形像被扭曲或失落了。簡言之，「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7:29）在人墮落之後，我們仍然具有神的形像——我們仍然像神，也仍然代表神——但是在我們身上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了；比起罪進入以前，我們現在比較不那麼完全地像神。

因此，我們若要完全了解「神的形像」的意義，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不能只觀察現今存在的人類的情況，而是要看聖經所說到神創造亞當和夏娃時他們的本質，那時神稱一切祂所造的都「甚好」（創1:31）。此外，人所具有之「神的形像」的真正性質，也可見於基督活在地上時的生命中；而我們人性之超絕的完滿程度，要等到基督再來時，我們得著祂為我們所贏得之所有救恩的福祉時，才會再在地上見到。

☑.3 在基督裏的救贖：逐漸更多恢復神的形像

雖然如此，當我們轉眼看新約聖經時就得著激勵，因為我們看到在基督裏的救贖，使我們即使在今生也能逐漸成長而愈來愈像神，就如保羅所說的，我們身為基督徒，就具有新性格，「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當我們愈多真的認識神，認識祂的話語和祂所造的世界，我們就開始愈多用神自己的思想來思考；這樣，我們「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我們在思想上也就變得愈來愈像神了。這就是我們日常基督徒生活的寫照。所以，保羅也就可以說，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哥林多後書3:18，「形狀」的原意是「形像」，希臘字是*eikōn*）。¹⁰ 在我們整個今生，我們的靈命愈趨向成熟，我們就愈多像

⁹有關本段內容的深入分析，可見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pp. 109-13.

¹⁰保羅在這一節經文裏特別說到，我們正被改變成基督的形像；而在四節經文之後，他又說到基督就是神的形

神；說得更清楚一些，就是在我們的生命和品格上，愈多地像基督。其實神救贖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羅8:29另譯，和合本譯作「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如此一來，我們就在道德品格上極像基督。

◎.4 基督再來時：完全恢復神的形像

新約聖經給我們的驚人應許乃是，正如我們曾怎樣像亞當（落在死亡與罪惡之下），我們也將要怎樣像基督（道德上的純潔，永不落在死亡之下）：「我們既有屬土〔之人〕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之人〕的形狀。」（林前15:49，「形狀」的意思是「形像」）¹¹ 我們被造時所擁有之完滿程度的神的形像，在犯罪之亞當的生命中看不見，在我們今天的生命中也看不見，因為我們都不完全。但是新約聖經強調，神照祂的形像創造我們的目的，在耶穌基督這個人的身上完全實現了。祂自己是「神的像」（林後4:4），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1:15）。我們在耶穌身上看見人類本來是應該怎樣像神的，而這應當使我們喜樂，因為神預定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羅8:29另譯，另參林前15:49），而「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一3:2）

◎.5 人像神的五個特別方面

雖然我們在上面討論過，要將我們像神的所有方面都定義出來，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然而我們還是能夠提出幾個我們生命中的特別方面，是能顯示我們比所有其他受造之物更像神的。¹²

◎.5.1 道德方面

(1) 我們在道德上要向神負起我們行為的責任。

(2) 為了要負起那樣的責任，我們有內在的是非感，這使得我們與其他的動物不同（其他的動物幾乎沒有什麼內在的道德或正義感，他們僅僅能因畏懼懲罰而有所反應，或因期望獎賞而有所反應）。

(3) 當我們按著神的道德標準而行動時，我們的像神就反映在我們在祂面前有聖潔、公義的行為；反之，我們的不像神就反映在我們任何時候的犯罪。

像（林後4:4）。這兩節經文都用*eikōn*這個字。

¹¹新約聖經「形像」所用的希臘字（*eikōn*）和舊約聖經所用的相對應之希伯來字（*tselem, demūt*），有相似的意義，都是指某物類似或非常相似於它所代表的另一物。一個有趣的情況是它被用來指羅馬錢幣上的凱撒像。耶穌問法利賽人說：「這像（「形像」，希臘字是*eikōn*）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太22:20-21）這個錢幣上的凱撒圖像很像真的凱撒，而且又代表他（「形像」或「樣式」的另一個希臘字是*homoïoma*，但在新約聖經裏不用這個字來指人像神這方面。）

¹²然而，天使也在一些方面像神到相當的程度。

◎ 5.2 屬靈方面

(4) 我們不只有物質的身體，也有非物質的靈魂；所以，我們的行為在非物質的屬靈存在領域裏，也是很重要的。

(5) 這表示我們有屬靈的生命，而這屬靈的生命可以使我們與神產生關係，使我們向祂禱告和讚美祂，也使我們可以聽到祂對我們所說的話語。¹³ 沒有一個動物會花一小時為他親友們的救恩代禱！

(6) 與此屬靈生命相連的事實是，我們是不朽的，亦即我們的存在不會消失，我們會活到永遠。

◎ 5.3 精神方面

(7) 我們有能力去推理，以邏輯的方式去思考，並且去學習；這使得我們與其他動物世界有別。雖然其他動物有時候會在實際的世界裏展現出卓越的行為，能走出迷宮或解決問題，可是牠們確實不能從事抽象的推理，舉例來說，從未有過「狗狗哲學史」這種東西，而自從創世以來，也從沒有任何動物曾發展出牠們對倫理問題的了解，或使用過哲學觀念等。從沒有一群黑猩猩會圍桌而坐，辯論三一神的教義，或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何者為優的問題！事實上，即使是在發展物質和工技方面，我們也與動物大不相同：海狸所建造的水壩，仍舊是牠們建造了幾千代的同樣水壩；小鳥仍舊在構築同樣的窩巢；蜜蜂也仍舊在建築同樣的蜂窩；但是我們卻能繼續在工技、農業、科學和幾乎每一個範疇裏，發展出更高明精深的技術。

(8) 我們所使用的複雜而抽象的語言，也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動物。當筆者的兒子四歲時，我就能夠告訴他到地下室的工作台那裏，去拿那個大的、紅色的螺絲起子來。即使他以前從未見過它，他也能夠輕鬆地執行這項工作，因為他知道「去」、「拿」、「大」、「紅」、「螺絲起子」和「地下室」的意思。他還能同樣地去拿一把小的、褐色的槌子，或是拿工作台旁邊一個黑色的桶子，或是拿幾十件其他的物品；雖然也許是他以前從來沒有見過的，但是當筆者用簡短幾句話加以描述時，他就能夠想出其模樣。在歷史上沒有一隻黑猩猩曾經能夠執行這樣的工作——這工作不是經由獎勵和反覆的學習，而只是用話語描述出聆聽者以前從未見過的物品。然而四歲的人類能夠做這件一般性的事，我們並不覺得有什麼了不起。大多數八歲的小孩能夠寫一封看得懂

¹³雖然我們靠基督得蒙救贖的事實，不是我們像神的一個方面，但是這事實使得我們絕對地與神所造的其他每一種受造物不同。我們靠基督得蒙救贖是我們有神的形像以及神愛我們的結果，而不是我們具有神的形像的其中一方面。

的信給他們的祖父母，描述他們的動物園之旅，或是能在國外學習其他國家的語言，而我們也認為這事完全正常。可是沒有一種動物曾寫過一封信給牠的祖父母，或說出一個法文動詞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態，或讀一段偵探故事而且還讀得懂，或僅僅是能明白聖經上的一節經文也好。人類小孩能勝任做所有這些事情，而且當他們做這些事時，就顯示出他們遠比所有的動物世界更為優越。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時候有人會認為人類只不過是另外一種動物而已。

(9) 人與動物另一個在精神方面的不同，是我們會意識到遙遠的未來，甚至我們內在會感受到，在肉身死亡之後，我們還能存活；這一種感受促使許多人渴望在他們離世以前，建立與神的正確關係（因神「將永遠安置在世人心裏」，見傳道書3:11）。

(10) 人類的像神也表現在創造力上，例如在藝術、音樂、文學、科學和科技發明等方面。我們不要以為這種創造力只侷限在世界聞名的音樂家和藝術家身上，其實它也反映在孩童快活的玩耍或短劇裏，在烹飪、居家擺設或照顧庭院花草的技藝上，以及在每一個人所發明用來修理任何失靈用具的雕蟲小技裏。

以上我們所說的人像神的幾個方面，是我們與動物有絕對差別的方面，而不只是在程度上有差異而已。不過也有其他的方面，我們與動物差異是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別，而這些方面也可顯出我們的像神。

(11) 在情感方面，我們的像神可見於我們情感的複雜性與其在程度上的變化。當然，動物也會顯出一些感情（舉例來說，任何養過狗的人都會記得，狗會表達快樂、滿足、愛、悲傷、做錯事時的害怕懲罰、別的動物侵入其「勢力範圍」時的憤怒等），然而和我們人類所經驗到的感情的複雜性來比，我們又一次地看到人類與其他的受造者大大不同。再舉一例，當筆者參加完兒子的棒球賽以後，同時感受到好幾種情緒：因為他的球隊輸了而感到難過；因為兒子球技很好而感到高興；因為他是個好球員而感到驕傲；因為神賜給我這個兒子並使我欣慰地看著他成長而感到謝恩；因為整個下午自己的心中都一直回響著讚美詩歌而感到喜樂；最後，因為我們赴晚餐將要遲到而感到焦慮！會有一隻動物能經驗到這種複雜的情緒感受嗎？那將很令人懷疑。

◎ 5.4 關係方面

我們除了有獨特的能力可與神建立關係（以上所討論），我們在其他的關係層面也展現出神的形像。

(12) 雖然動物之間無疑地具有一些社群感，但在人際之間可經歷到的深度和諧卻比動物能經驗到的大得多——那是當婚姻和家庭按著神的原則而發生功能時，當教會

的信徒在生活中與主交通又彼此交通時。在我們的家庭和教會關係上，我們也優於天使——天使不婚嫁、不生養，也不住在神所救贖之兒女的群體中。

(13) 在婚姻本身中，我們也反映了神的本性：人有男人和女人，從神開始創造男人和女人時，二者就具有相等的重要性，但有不同的角色（見本書第二十二章的討論）。

(14) 人之像神也顯明在人與其他受造之物的關係上。具體地說，人被賦予權力管理萬有；當基督再來之時，人甚至有權柄審判天使（林前6:3；創1:26, 28；詩8:6-8）。

◎ 5.5 身體方面

人類的身體也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的一部分；但這是什麼意思呢？當然我們不應當以為，我們有身體就表示神自己也有身體，因為「神是靈」（約4:24）；如果我們以任何方式思想或刻畫神，把祂當作是有物質的或肉身的的身體，那就是罪（見出20:4；詩115:3-8；羅1:23）。¹⁴ 然而即使我們知道，我們有身體並不表示神自己也有身體，但我們的身體是否仍在一些方面反映了一些神自己的品格，因此我們才說人的身體也具有神的形像呢？當然是的。舉例來說，我們的身體使我們有能力可以用眼睛看；這是一種像神的品質，因為神自己能看，而且祂所看見的遠比我們所看見的更多，雖然祂並不像我們是用肉身的眼睛來看。我們的耳朵使我們有能力聽，這也是一種像神的能力，雖然神沒有肉身的耳朵。我們的口使我們有能力說話，這也反映了神是一位說話之神的事實。我們的味覺、觸覺和嗅覺使我們有能力了解並享受神所創造的一切，這也反映了神自己了解並享受祂所創造之一切的事實，雖然祂所感受到的遠比我們所感受到的更多。

我們要認清，按照神的形像被造的是整個的人，而不只是人的心靈或人的思想而已；這點是很重要的。我們的身體肯定是我們存在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當基督回來時，我們的身體要產生變化，並繼續成為我們存在的一部分，直到永遠（見林前15:43-45, 51-55）。所以，我們的身體是神所創造的合適器皿，是用實質的方式來代表我們人類的本質，而這本質也被造得像神自己的性格。其實，幾乎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藉著使用我們的身體而做的——我們的思想、道德判斷、禱告和讚美、對彼此的愛和關懷——都是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身體而完成的。

所以，如果我們謹慎地指明我們不是在說神有一個身體，那麼我們就可以說：

(15) 我們的身體也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出一些神自己的性格。不僅如此，許多身

¹⁴亦見本書第十二章A.1節有關神的靈性之討論。

體上的動作和神所賜的技巧，都是藉著使用我們的身體而展現出來的。

(16) 當然，神所賜的生育和養育與我們相像之兒女的能力（見創5:3），也反映了神創造與祂自己相像之人類的能力。

特別是以上所列的最後幾點，所說到的人類和其他受造者之間的差異，並非絕對的差別，而只是其差異的程度非常大。例如我們提到有一些情感是動物也能經歷到的；在動物之間也有權柄的關係，某些動物會被其社群的其他動物接納成為領導。不只如此，甚至在那些我們認為人類和其他受造者之間較屬絕對差別的範疇裏，也還會有一些類似性：動物能夠推理到某種程度，也能用不同的方式彼此溝通，這些方式甚至可以被稱為是原始的「語言」。假如神創造了整個受造界，是要使所有的受造物以不同的方式反映祂的品格，那麼這種事一點兒也不會令我們感到驚奇，而且這也是我們所期望的。事實上，愈複雜、愈高度發展的動物，就愈比低等的動物像神。所以，我們不應當說，惟獨人能反映像神之處，因為所有的受造之物都以某種或另一種方式反映了某些像神之處。¹⁵ 然而，在所有受造之物中，惟獨人是最像神的，以至於可以說「人具有神的形像」，認清這點仍舊是很重要的。聖經對此的肯定，加上聖經命令我們要在生活中效法神（弗5:1；彼前1:16），還有我們觀察自己與其他受造物所看到並認清的事實，三方面都指明：我們比所有其他的受造物都更像神。在某些方面，其差異是絕對的，而在其他方面，差異雖是相對的，卻也都是很重要的。

最後，當我們明白到，其他的受造之物不能和我們一樣，有能力在一生中成長得更像神，我們就會對於能在許多方面像神更加珍惜了。我們的道德意識可以透過讀經和禱告而得著更高度的發展；我們的道德行為能夠愈來愈多反映神的聖潔（林後7:1；彼前1:16等）；我們的靈命可以變得更加豐盛、更多進深；我們對理性和語言的使用可以變得更加準確、更為真實，並且更多尊榮神。當我們對與神永遠同居的盼望成長時，我們對未來的感受就更加強烈了；而當我們更多積財寶在天，並尋求得著更多屬天的獎賞時，我們未來的光景就更加豐富了（見太6:19-21；林前3:10-15；林後5:10）。我們治理受造界的能力，可以靠著忠實地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而更加擴大；我們忠於神創造我們為男人與女人之目的程度，可以藉著我們在家庭中遵行聖經原則而更為增加；我們的創造力可以透過更多討神喜悅之方式而更加發揮出來；我們的情感可以愈來愈被模成聖經的樣式，以至於我們愈來愈像大衛，一位合神心意的人（撒上13:14）；我們在家庭和在教會中愈來愈和諧的

¹⁵見本書第十一章A.2節，有關神的名字以及神的性格反映在所有受造物中之討論。

人際關係，也愈來愈能夠反映存在於三一神的三位格之間的合一。當我們自覺地在以上所有這些方面尋求更多地像神，我們也就展現出一種有別於其他受造之物的能力了。

◎.6 人至高的尊貴乃在於具有神的形像

對我們來說，更多地反思我們的像神，是很有益處的。我們可能會很驚訝地了解到，當宇宙的創造主想要創造一樣具有「祂的形像」的東西，一種比其他萬物都更像祂自己的受造之物時，祂就創造了我們。這種了解使得我們對自己的身分產生一種很深的尊貴和重要的感受，特別是當我們思想到神所造的所有其他萬物之榮美時——滿天星辰的宇宙、豐沛的大地、動物與植物的世界，和天使的國度——它們是那樣地超凡，甚至是莊嚴華麗；然而我們比任何這些受造之物，都更像我們的創造主。我們是神無限智慧、精心創作之工的登峰造極之作。即使罪已經重創了人的像神，但現在我們仍然能反映那形像的許多部分，而且當我們成長得更像基督時，我們會反映得更多。

我們必須記住，即使人墮落了，罪人仍然具有照神形像被造的地位（見C.2節所討論之創世記9:6）。每一個人，不管他身上的神的形像被罪惡、疾病、軟弱、年齡，或其他的殘疾，損害到多厲害的程度，他仍然具有照神形像受造的地位，所以，人必須以神形像之承載者所當得的尊貴和禮遇來被對待。這點對於我們應如何對待別人有很深遠的涵意：這表示每一族裔的人都應獲得相等的尊重和權益；而老年人、重病的人、精神發展遲緩的人、尚未出生的嬰兒，都應獲得完全的保障，被視為一般人而善待他們。假如我們否認了我們在受造界中身為神形像惟一承載者之獨特的地位，我們很快就會開始蔑視人類生命的價值，傾向於看人類只是一種較高等的動物，而且也會開始這樣對待別人；不僅如此，我們也會更多感到生命沒有意義。

個人思考與應用

1. 按照聖經的教導，你人生的主要目的應當是什麼？思想一下目前你人生主要所從事的事或目標（在朋友、婚姻、教育、工作、用錢、教會關係等方面），和聖經所教導的目標一致嗎？還是在進行另一些其他的目標（也許是在不知不覺中）？再思想一下目前你每天生活的模式，你認為神會喜愛並引你為樂嗎？
2. 當你想到自己身為一個人，比全宇宙任何其他的受造物都更為像神，你有什麼感受？這樣的認知會使你想要如何行事為人？
3. 你認為在宇宙中還會有其他任何地方、任何受造之物是更有智慧、更像神的嗎？從耶穌成為人的樣式，而不是成為一些其他種類的受造物之事實來看，人類在神眼中有何重要性？

4. 你認為當我們愈來愈像我們的創造主時，我們會愈來愈快樂，還是愈來愈不快樂？當你讀完本章所列我們人類可以更多像神的許多方面以後，你是否能舉出一兩個方面，是你成長得愈像神，會使你在生活中愈喜樂的？有哪些方面是你現在想要更多像神的？
5. 只有基督徒才具有神的形像嗎？還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神的形像？這個認知使你怎樣感受你和非基督徒之間的關係？
6. 認識到人具有神的形像，是否改變了你對那些不同族裔、老弱、世界不看重之人們的想法和應對？

特殊詞彙

神的形像 (image of God, *imago Dei*)

樣式 (likeness)

本章書目

Barclay, D. R. "Creation." In *NDT*, pp. 177-79.

Berkouwer, G. C. *Man: The Imag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2.

Boston, Thomas. *Human Nature in Its Fourfold State*.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4 (first published 1720).

Ferguson, S. B. "Image of God." In *NDT*, pp. 328-29.

Henry, C. F. H. "Image of God." In *EDT*, pp. 545-48.

Hoekema, Anthony A. *Created in God's Imag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Exeter: Paternoster, 1986, pp. 1-111.

Hughes, Philip Edgcumbe. *The True Image: The Origin and Destiny of Man in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89, pp. 1-70.

Kline, Meredith G. *Images of the Spirit*.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Laidlaw, John. *The Bible Doctrine of Ma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05.

Machen, J. Gresham.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5 (reprint of 1937 edition).

McDonald, H. D. "Man, Doctrine of." In *EDT*, pp. 676-80.

_____. *The Christian View of Man*.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1.

Robinson, H. W.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Man*. 3d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6.